

附件 4 內政部如何精進土地徵收制度聽證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次聽證進行過程中除主辦單位外，不得錄影、錄音或照相，如經勸阻仍未停止，主持人得請其離開會場。
- 二、聽證進程序將依主辦單位收到書面意見之順序，決定發言次序。
- 三、為利主辦單位製作聽證紀錄，發言者請於發言後按議題繳交意見發言表。
- 四、民眾代表及政府機關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限時 3 分鐘。學者、專家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限時 5 分鐘。發言時間屆滿前 30 秒短鈴 2 聲，屆滿時按 1 長聲，應停止發言，超過時間之發言不予記錄。
- 五、每位發言者須請就議題發表意見，若有偏題或與主題無關之發言，主持人可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。
- 六、妨礙聽證程序或經主持人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者，主席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。
- 七、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聽證進行之情況，主持人得中止聽證程序。
- 八、聽證舉行後，發言者仍有補充意見必要者，應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前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。
(e-mail 寄至 moi1067@moi.gov.tw)
- 九、103 年 2 月 14 日(星期四)至 103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~12 時為聽證紀錄確認期間，請發言者於期限內至內政部 7 樓地政司會議室進行確認，如有修改意見者亦請於期限內提供相關修正意見。如發言者未於期限內提出修正意見，或發言人拒絕簽名、蓋章者，即表同意聽證紀錄內容。